

中国人民银行泰安市中心支行文件

泰银发〔2021〕77号

中国人民银行泰安市中心支行关于支持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十条措施的通知

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农业发展银行泰安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泰安分行，交通银行泰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泰安市分行，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泰安审计中心，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恒丰银行泰安分行，泰安银行，莱商银行、济宁银行、齐鲁银行、天津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青岛银行泰安分行，各农村商业银行，各村镇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部署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推进金融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措施：

一、加大再贴现、再贷款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要把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放在重要位置，不断提高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业务规模和比重，创新产品和业务模式，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贴现、质押等融资服务。人民银行泰安市中心支行每年设置不低于 10 亿元的再贴现专项额度，对金融机构贴现的票据原则上给予全额再贴现，支持金融机构业务开展。符合再贷款条件的金融机构与“专精特新”名单内企业开展贷款业务，采用“先贷后借”模式申请使用再贷款资金。在人民银行总分行再贷款政策管理框架内，对新泰市“小微企业诚信体系”中符合条件的贷款业务，适度采用信用方式支持借用支小再贷款。人民银行泰安市中心支行每年设置不低于 5 亿元的再贷款专项额度，优先接受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作为发放再贷款的资产质押品，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增量或余额占比达到一定比例的金融机构，优先给予央行资金支持。对于符合条件的再贴现、再贷款业务，原则上自金融机构提交纸质申请资料后在工作日 24 小时内办结。

二、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覆盖范围。引导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规定，且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 12 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

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0%(超过 100 人)以上,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专精特新”小型企业申请使用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市场报价利率的 50%给予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企业,还款后还可继续提供贷款担保和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三、创新适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特点的信贷产品。

各金融机构要做好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深入调查研究,围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的差异化特点,加大信贷产品创新力度,积极研发符合泰安实际、适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专属金融产品。对贷款资金需求较小的企业,要创设推出低利率、高便捷的专项信用贷款;对贷款资金需求较大的企业,要鼓励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等产品;对产业化程度高的企业,要支持其发挥产业链“链主”作用,积极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使用再贷款资金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执行优惠利率,且不得追加业务正常开展外的其他担保或抵押物,增加经营主体负担。

四、加大融资对接与首贷培植力度。

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要会同当地工信局、银保监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结合属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高质量银企对接会,精准对接经营主体融资需求。要依托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

金融机构的常态化对接机制。各金融机构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构建经营主体信用培植机制，深入开展“首贷培植行动”，重点加大新审核通过企业的培植力度，积极满足企业提报的合理融资需求，力争实现首贷培植企业量增面扩。

五、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贷管理体系建设。支持各金融机构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立稳定的主办银行关系，银企双方按照“诚信、协同、责任”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签署互信协议，促进业务深度融合，减少业务审查审批流程，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服务。鼓励各金融机构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信贷管理体制，实施单列信贷计划、单列信贷审批通道、单列资金价格等专项措施，优先保障“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贷供给，持续提升贷款投放力度。

六、强化金融科技赋能。各金融机构要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探索建立适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直连机制，构建以大数据为基础的信用评价模式。开发线上信贷产品，推动业务办理线上化，提高业务办理效率。要运用科技手段积极探索建立信用风险预警机制，逐步减少抵质押和反担保要求，持续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获得感。

七、提高应收账款融资效率。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接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提高应收账款确权和融资效率，缩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收账款确权时间，降低确权成本。积极对接

应收账款融资平台提供的融资需求信息，在做好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的基础上，结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应收账款等业务的融资比例，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和授信额度。

八、积极推动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创新产品。各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大创新产品宣传和推广力度，对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筛选、培育符合条件的发行主体，积极挖掘有意向的发债项目，对发债意愿比较强烈、条件比较成熟的企业或项目，提前与人民银行泰安市中心支行沟通汇报。各主承销机构要进一步改进承销服务，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发行主体多元化，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符合条件的法人金融机构要积极发行包括二级资本债和小微等专项金融债以及新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所募集资金要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债券纳入《山东省直接债务融资引导奖励办法》（济银发〔2018〕171号）奖励范围，对债券发行企业的奖励按以下标准执行：国有企业发行债券，按不超过当年累计发行额的0.01%进行奖励。民营企业发行债券，按不超过当年累计发行额的0.02%进行奖励。

九、优化内部资源配置。金融机构要结合业务开展、市场需求及宏观政策等情况，适时适度调整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信贷资源倾斜力度。要优化内部考核标准，进一步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户数、业务增量的考核。

十、加强数据信息共享。金融机构要按月开展“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业务开展情况专项统计，并报送至人民银行泰安市中心支行。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要加强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开展情况的指导协调，及时向中支反馈工作推进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

中国人民银行泰安市中心支行
2021年8月10日



内部发送：各行级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科。

中国人民银行泰安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印发
